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在衡山落地生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山财绩[2023]88号有关要求，现将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东湖镇人民政府下设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财政所、司法所等部门。

其主要职能是：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二）人员编制情况

核定衡山县东湖镇人民政府编制数合计50名，行政编制数23名，事业编制数 27 名,工勤人员编制数 0 名。现有在职在岗在编职工 50 人，离退休 23 人，临聘人员 3 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收入为116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164.01万元。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6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1.66万元，项目支出462.35万元。

1. **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2年决算总收入3724.07万元，较预算增加2560.06万元，总支出372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6.97万元，占总支出的22%；项目支出2917.1万元，占总支出的78%。差异产生的原因是2022年我镇项目费用增加。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9.4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工程0万元，服务0万元。

1. **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年末资产总额693.92万元，负债总额491.88万元，净资产202.0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93.39万元，在用资产371.53万元，资产使用率95%。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

目标1：进行精心细致严谨的预算，将有限的资金安排到关系民生提高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保障社会稳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

目标2：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目标3：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2）实际完成情况**

1、坚持稳中求进，力促经济稳步健康发展。一是农业基础逐步夯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发现一起，严厉打击一起。全年抛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总计1215.64亩，种植作物以水稻为主，其他农作物为玉米、大豆，藕等；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工程新增蓄水能力12900方，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40亩，改善灌溉面积114亩。今年全镇播种双季稻达8557.69亩，产量7702吨；播种中稻5845.29亩，产量3653吨；全镇所有农业机械建立了台账，并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驾驶证发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实现上牌率、年检率、持证率均达到100%。目前全镇在册拖拉机5台，收割机14台，其他农业机械4383台，总动力达2.1734万千瓦。先后8次深入镇村庭院、田间地头检查纠正违章作业，实现无一起重大事故发生的目标，成功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镇。二是重点项目全力推进。东湖新城一期已全部交房，商业街主体工程、农贸市场、火龙文化广场、服务中心、排污管道已完成建设，商业街已进驻粤客隆超市、京东家电城等大型商户，长沙银行二级支行已在装修阶段。第二期建设用地30余亩得到省人民政府批准，近期准备挂牌揭牌；传国康养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已完成征地、土地储备，进入挂牌阶段，于4月底已完成围栏建设，待自保区调规后立即启动主体建设；东湖社区、马迹社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于运行阶段，马迹社区污水处理厂附属防洪补救措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于6月中旬完成，待县政府决定施工日期；矿山关闭退出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立项，计划于近期公开招标，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实施项目；衡荣天然气项目为乡村振兴重点民生工程项目之一，于今年3月启动，截止目前已开通并投入使用4个村，整个项目进展有序，预计于2023年上半年实现全镇13个村全部开通并运行通气。三是村集体经济有序发展。目前我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卓有成效：杏溪村种植高山云雾茶110余亩，年收入超过10万元；石潭村着力打造玄参中药材产品，集中培育油茶林1000余亩，建立东湖镇第一个县级油茶加工作坊，延伸产业链；坪田村集中流转农户土地100余亩种植香芋、艾草，油茶产业今年开始挂果；团山村艾草种植面积达100余亩；东湖社区联营打造草莓采摘园80亩；杉木桥村竹木加工厂为村集体带来每年8万元以上的稳定收益。实现了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突破5万元的目标。

2、聚焦美化提升，打造山水如画美丽乡村。一是城乡治理标准化卓有成效。重点打造“一区三场三线”示范点。对镇区街道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摊点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取缔，重新规划车位、人行道划线，投资20余万元安装乡村振兴公益广告灯牌200余盏，高标准建设东湖社区、马迹社区、杉木桥村三个农贸市场，进一步规范了集镇秩序。结合城乡绿化标准化建设工作，选取紫薇、紫荆、碧桃、青钱柳、红叶石楠等珍稀树种3400余棵，打造了石潭村南河沿河风光带、天柱村红色旅游景观线路和东湖高速连接线景观带。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全镇共建设垃圾亭217个，月投入垃圾清运费3.5万元，年清理转运垃圾量近300余吨，垃圾中转站实现日产日清；完成改（新）建户厕42户，全部采用县统一采购的玻璃钢，通过“3+1”的模式进行改造，在县级奖补2200元/户的基础上，我镇另外奖补改厕资金每户200元，该项工作高质量通过了县级验收，群众满意度100%。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严格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2022年，我镇被评为衡阳市卫生镇，杏溪村、东湖社区被评为衡阳市卫生村（社区）。

3、厚植为民情怀，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实事。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我镇共有脱贫人口1370人，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95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17人。我镇坚持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责任，继续精准施策，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14户农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其中新建5户，修缮9户，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及时拨付资金，落实资金40余万元；不断规范项目库建设，2022年申报项目27个，投入资金达1000万元，其中产业项目5个，基础设施建设22个，已开工10个，镇乡村振兴办全程进行监督，严格落实项目实施的各项步骤，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二是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对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实行动态管理，今年新增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20人，新增低保户14户，为退役军人办理优待证658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60人，其中新增困难群体20人，为240名死亡人员申请丧葬费，落实补贴资金1.44万元；为135户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申请农村奖励扶助，积极配合县卫健局为我镇509户农村奖励扶助对象和13户农村特扶对象进行了年审，并成功发放了奖扶金和特扶金，无一差错。全年为育龄夫妇办理生育服务登记证145个，成功申报省级“计生协会示范乡镇”。三是全力化解群众“急难愁盼”。行政审批服务业务办件量及办结率有效提升。镇政务服务中心可办理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54项。一年来，共接待办理群众咨询事项543件，办理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2315件，办结率99.9%，外承诺办理时限压缩为10个工作日；对外推广工作成效明显。今年以来，推广“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注册人数超1200人，让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和手机“APP”即可查询、咨询、办理事项，得到社会各界和办事群众广泛认可，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评价率达64.44%，好评度100%，回访群众0人次，差评数为0，无不满意及投诉现象。

4、强化底线思维，巩固和谐稳定社会大局。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年初镇党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非法生产和经营建设行为。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整治行动15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70余人次，检查企业36家，发现隐患11处，督促整改到位11处。在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中，我镇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开展了数据录入、房屋鉴定和隐患房屋整治工作，共录入8282栋房屋信息，完成率100%，其中经营性房屋279栋，已全部完成鉴定。今年汛期共劝离41户108人。共拆除D级房屋45栋，对104栋无人居住的空心房、闲置房，均已采取管控措施，并张贴警示标志。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面对连续数月的高温干旱天气，全体镇村干部进入临战状态，集中力量对重点林区、墓地、靠山田埂等火灾易发区进行全方位巡护，有烟必查，有火必灭，全年应急处置火警23次出动人员315人次，救援4次出动31人次，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慎终如始抓牢疫情防控。今年，我镇共计摸排外省返（入）衡人员8978人，排查上级推送人员中非本地人员2236人，自主摸排和上级推送本镇人员6742人，其中涉疫人员和高风险返乡人员落实集中隔离对象412人，落实居家隔离的1321人，落实居家健康监测的5009人，为返（入）衡人员入户进行核酸采样约2万余人次；特护期内劝导非必要不返乡人员362人次，聚集性活动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的38起，劝导聚集性活动未举办酒宴的8起。一年来，镇机关干部严格落实防疫政策，严格遵守东湖高速出口健康服务站值班制度，累计值班1203班次，牢牢守住了返（入）衡第一道防线。三是全面打响禁毒人民战争。面对去年禁毒民调在全市排名靠后，被市禁毒办列为2022年度重点关注单位的不利局面，镇党委、政府痛定思痛、深挖原因、聚焦短板、重点整治，围绕“毒情大排查”“禁毒宣传进万家”和“禁毒民调”年度中心工作持续发力。今年以来，全镇共召开涉及禁毒宣传屋场恳谈会50余次，累计参与恳谈会群众1000余人次；分发禁毒宣传资料7000多份，签订禁毒承诺书3000余份，悬挂横幅34条，张贴标语340张，结合疫情防控、医保收缴“敲门行动”，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对禁毒民调进行再宣传、再次加深印象；自制“东湖镇禁毒倡议书”音频，利用宣传车、村村响滚动播放，引导群众对我镇禁毒工作作出客观、公正评价。选送禁毒宣传作品《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在县禁毒微视频大赛中获优胜奖。四是从严从实抓好综治维稳。按时开展日常矛盾纠纷排查，全年共调处因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小额债务、轻微侵权、民间借贷、土地征收款分配等各类矛盾纠纷140余件，涉及金额173万余元。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介入并处置两起外地民工讨要工资事件，排查跟进涉婚恋家庭纠纷12件，没有发生民转治、民转刑、民转信等情况；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及时进行信访维稳工作调度，落实党政班子成员坐班接访、值班值守，重点人员落实“五包一”责任制，并纳入票务预警管控；推进“湾村明白人”“平安守护人”品牌创建工作。团山村三位“湾村明白人”热心服务，积极履职，协助村委会化解邻里矛盾获群众点赞，先进事迹在新湖南、衡阳智慧党建、法治衡阳、衡山政法等媒介刊发宣传。

5、夯实战斗堡垒，全面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狠抓党建工作责任落实。2022年，镇党委召开15次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党建重点工作计划和考核标准，全年开展全镇党建工作督查2次，每月按时召开党建专干例会，有效的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格局。二是加强品牌创建，推进基层党组织整建提质。以推行屋场恳谈会为抓手，将基层党组织整建提质工作与屋场恳谈会有效结合，持续落实党员联系服务群众。2022年我镇各村（社区）共召开屋场恳谈会103次，参加党员累830人次，群众累计1989人次，会议共覆盖72个屋场，共搜集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22条。三是立足党建引领，全力建设“清廉村居”示范点。在镇机关、同心村、团山村打造了清廉文化宣传栏、清廉宣传长廊等，营造浓郁的清廉宣传氛围，同时结合基层党组织整建提质专项行动，以屋场恳谈会的形式加强对清廉村居建设的宣传，增进党员群众对清廉村居建设的认同支持，进一步提升“清廉村居”创建的社会影响力和传播力，以“六无六好”为标准，把清廉文化输送到每位党员、群众，形成了清廉的党风、政风。四是严把标准程序，规范党员发展工作。我镇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持续巩固深化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成果，积极慎重的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2年共发展党员11人，其中35周岁以下5人，大专以上文化3人，转正党员20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5人，全镇党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年龄结构、学历构成在不断优化。五是创新理论武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一方面党员干部领头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并结合工作进行研讨，以理论联系实际，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另一方面结合党员大会、屋场恳谈会、村村响、微信群、悬挂横幅、制作宣传栏等形式，在全镇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共召开党的二十大学习屋场恳谈会13次，党员大会集中学习12次，同时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推动会议精神进企业、进学校、进屋场，确保全覆盖。

6、把握政治方向，坚守意识形态领域阵地。一是重视到位，坚持党的领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充分发挥党委书记“领头雁”作用，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抓实，认真履行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落实党委主要领导主体责任与“一岗双责”制度，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理论知识，将理论同自身分管工作相结合，确保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引领工作进一步推进。二是组织到位，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实践。严格贯彻落实学习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机制，按照《东湖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东湖发展的强劲动力，今年以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集中学习及研讨交流12次。着力强化理论指导实践，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各类文明行为教育活动，广泛发动党员群众参与到义务植树、疫情防控、城乡治理标准化、粮食生产、社会关爱、环境保护、文明交通、文明经营、修路护路、巡山护林等志愿活动中来。2022年“衡山县东湖镇：党员带头冲在前，防疫抗疫作表率”“衡山县东湖镇：春耕一线志愿红”“衡山县东湖镇：植一抹青绿，蕴勃勃生机”等志愿服务活动被新湖南等媒体推介，社会效应良好。三是宣传到位，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一方面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加强与中国报道、新湖南、看衡阳、县融媒体中心等对接，搭建信息互通的平台。2022年通过镇美篇对外发布宣传稿件35篇，精心挖掘、采录选送新闻稿件60余件，各类媒体上刊登新闻稿件40余篇次，其中省级以上媒体上稿18篇，切实将我镇在工作中好的做法、突出表现等有价值的信息对外进行了推介。四是监管到位，紧盯网络舆情迅速反应。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动摇，规定镇村干部在使用工作QQ 群、微信群时，要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做到“五不发”和“六不”。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思潮，对重大事件、突发性问题和一些苗头性现象,努力做到早预见、早发现、早介入。抢占宣传舆论的制高点，弘扬社会正气、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健康、昂扬向上的主流舆论。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矿山关停补偿款。

通过项目的实施消除治理存在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改善地形地貌景观，改善治理地质生态环境，获得可利用的土地资源，从而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发展，2022年完成该项目资金1929.04万元的拨付工作，消除了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促进了当地的和谐社会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账务处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健全财务制度。

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时的前瞻性不够。预算编制的质量不高，实际资金支出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数有时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精准化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4、固定资产有不少已经年代久远，已过使用年限，暂未做资产处置。

改进措施：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招待费和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